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等 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科 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所有貨車一部，僱用丙駕駛運送貨物，某日丙於運送途中，因過失撞傷騎乘機車之丁，以致丁車毀人傷，短期無法工作喪失所得。經查該車因甲營運需要，乃靠行登記於乙貨運公司名下，車身並有乙貨運公司之識別標誌。試問本件應由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？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甲、乙二人共同出資購買A地，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共有A地所有權，但未約定具體使用、收益方法。嗣乙未經甲同意逕就A地一隅出租與丙，供丙設攤營業，乙並收取租金，甲獲悉不表同意。試問甲、乙、丙間法律關係如何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7702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甲將其所有之柳丁園出賣與乙，並完成交付，然而尚未完成所有權之移轉。乙又將該果園出租給丙經營觀光果園，丙僱用果樹專家丁管理。何人對柳丁樹之果實有收取權？
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2 甲向乙購買10株雞蛋花，應給付乙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恰好乙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應返還甲3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與乙得約定，雙方之債務不得抵銷 (B)抵銷之意思通知，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
(C)禁止扣押之債，其債務人仍得主張抵銷 (D)清償地不同之債務，不得主張抵銷
- 3 下列何者，非形成權之行使？
(A)法定代理人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處分行為
(B)土地所有人基於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而售予建築基地
(C)選擇權之行使
(D)撤銷買賣契約

- 4 關於期日與期間之計算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停車場以時計費，若停車者非準點進入，應以分或秒為起算點，此乃民法規定之即時起算
(B)民事審判程序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民法之規定
(C)月或年，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 30 日，每年為 365 日
(D)出生之月、日無從確定時，推定其為 1 月 1 日出生
- 5 甲告知乙：「明年春節，贈與歐洲七日旅遊團費」。甲乙間贈與契約之附款，性質為何？
(A)附負擔之贈與 (B)附停止條件之贈與
(C)附確定期限之贈與 (D)附不確定期限之贈與
- 6 甲在乙的飲食店白吃白喝後，欲趁機溜走，乙乃立即扣留甲的機車。乙所為之行為原則上可稱為：
(A)自助行為 (B)不當得利 (C)正當防衛 (D)緊急避難
- 7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時，契約效力原則上從解除時起，失其效力
(B)法定解除權之行使，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不得撤銷；但約定解除權之行使，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，則允許撤銷
(C)給付不能時，當事人之任一方得無條件解除契約
(D)解除權的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
- 8 甲僱用乙幫其送貨，某日乙幫甲送貨途中不慎撞傷路人丙，丙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之損害。丙向乙請求賠償時，因乙苦苦哀求，丙遂與乙達成和解；乙丙約定，乙願意賠償丙 6 萬元，丙對乙的其他請求拋棄，但丙保留對其他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不得再向甲請求其餘 4 萬元的賠償
(B)丙得再向甲請求其餘 4 萬元的賠償
(C)因乙丙和解契約事先未經甲之同意，故丙對甲不得請求損害賠償
(D)連帶債務之成立，僅以當事人明示者為限。由於甲未明示與乙成立連帶債務，故甲無須負責
- 9 下列關於清償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竊取乙的存摺及印章，至銀行提領乙的存款，銀行不知甲為竊賊而交付乙的存款新臺幣 10 萬元與甲。則銀行對甲的給付，對乙生清償的效力
(B)甲竊取乙的存摺，並自行盜刻乙的印章，至銀行提領乙的存款，銀行不知甲為竊賊而交付乙的存款新臺幣 10 萬元與甲。則銀行對甲的給付，對乙不生清償的效力
(C)甲竊取乙的存摺，並自行盜刻乙的印章，至銀行提領乙的存款，銀行不知甲為竊賊而交付乙的存款新臺幣 10 萬元與甲；事後，甲於心不安，又將盜領的新臺幣 10 萬元還給乙。則銀行對甲的給付，對乙生清償的效力
(D)甲持有債權人乙簽名的收據，向債務人丙請求清償債務，丙已知該收據為乙所遺失，但因該簽名為真正，丙仍向甲為給付。則丙的給付對乙發生清償之效力
- 10 甲在路邊拾獲一隻走失的白狗，久候多時不見有人來找，遂在附近店家留下其聯絡方式，將該犬攜回照顧，並在網路上刊登訊息；之後發現該犬為乙家中走失的狗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將白狗攜回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
(B)甲不得請求報酬，因此對於白狗之照顧應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義務
(C)甲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，得依民法第 176 條請求償還費用
(D)甲管理事務，符合民法第 175 條緊急管理之要件，僅於有重大過失時，才須負責

- 11 甲將 A 機車出賣給乙，價金新臺幣 3 萬元，於交付前，該機車被酒駕之丙撞毀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乙得對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
(B)甲得主張免除給付義務
(C)乙仍得對甲提出對待給付，並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甲請求讓與其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(D)甲得對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
- 12 甲事先於週三與乙約定：將在週六早上 9 點訂立使用借貸契約，並交付機車給甲，且預計於晚上 9 點將機車返還給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乙於週三之約定為使用借貸契約的本契約
(B)乙於週四或週五時得撤銷週三時甲乙之約定
(C)甲借用該輛機車時，應以與自己處理事務同一之注意，保管之
(D)甲於週六晚上 9 時返還乙該機車，乙爽約不在家，甲騎該機車回家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之
- 13 下列使用需役地之人，何者不得為該不動產通行之方便，設定不動產役權？
- (A)需役地之承租人 (B)需役地之地上權人 (C)需役地之借用人 (D)需役地之農育權人
- 14 下列關於善意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必須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(B)必須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
(C)占有人整個占有期間均須善意 (D)占有人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
- 15 甲公司是乙公司之經銷商，由甲提供 A 地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1,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用以擔保因經銷關係乙對甲取得之債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，乙對甲不必先有債權存在
(B)乙於原債權確定前，將對甲之債權讓與給丙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給丙
(C)丁於原債權確定前，免責性地承擔甲對乙之債務，乙對丁承擔之部分，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
(D)甲於原債權確定前，清償對乙之債務，致使乙對甲之債權為零時，乙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歸於消滅
- 16 甲維修廠與乙遊覽公司有長期維修之關係，乙遊覽公司之巴士經常送甲維修廠維修；乙送甲維修 A 車，清償期屆至，乙卻未清償修理費用；嗣後乙又送 B 車交付甲維修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就維修 A 車之費用，得對乙之 B 車行使留置權
(B)甲就維修 A 車之費用，不得針對 B 車行使留置權
(C)維修 A 車之費用，與甲占有 B 車之間無牽連關係
(D)甲不得對 B 車行使留置權，因會影響雙方之情誼
- 17 關於添附後之所有權歸屬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動產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由不動產所有人與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
(B)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而不能識別者，原則上由各動產所有人共有混合物
(C)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，原則上由材料所有人與加工人共有加工物
(D)加工於他人之不動產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，原則上屬於材料所有人
- 18 下列關於占有事實推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推定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(B)推定占有人為無重大過失之占有
(C)推定占有人為和平占有 (D)推定占有人為善意占有

- 19 關於子女稱姓與住所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後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該書面約定並應經法院公證，並通報主管之社會福利機關
 - (B)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如雙方就子女姓氏約定不成，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處進行公開抽籤程序決定之
 - (C) 未成年子女之住所，以其婚生推定父之住所為住所、或以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二親等內之親屬成員之住所為住所，並應向主管之社會福利機關通報並登記之
 - (D)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於未成年時，經生父認領者，得由生父與生母協議約定變更之
- 20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 - (B)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無效、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
 - (C) 受扶養權利者，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非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必要
 - (D) 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
- 21 下列關於遺囑方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
 - (B) 未滿 18 歲者，得為自書遺囑。但應有兩人以上證人見證之，該證人得以視訊等科技設備為之
 - (C) 公證遺囑應指定兩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立遺囑人親自筆記後，由公證人宣讀，且由全體見證人認可之
 - (D) 因身體重大困難致無法親自書寫遺囑者，得以口述方式宣讀遺囑，並由 3 人以上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人在場以言語見證，並共同接受錄影
- 22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，依民法規定以幾年為限？
- (A) 5 年
 - (B) 10 年
 - (C) 15 年
 - (D) 20 年
- 23 被繼承人甲留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財產，尚有對債權人乙 100 萬元債務未清償。下列關於甲之繼承人丙與丁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丙、丁以繼承 200 萬元為限，對乙負清償責任
 - (B) 甲對乙所負 100 萬元債務，丙、丁應負連帶責任
 - (C) 丙先對乙清償 100 萬元後，得請求丁分擔 50 萬元
 - (D) 丙、丁分割 200 萬元遺產後，對乙僅各自單獨負 50 萬元清償責任
- 24 關於結婚之要件及無效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、家長與親屬會議之全體同意
 - (B)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4 人以上證人之在場親見並簽名於結婚契約書，且婚姻當事人與各證人應共赴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
 - (C) 當事人間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，不得結婚
 - (D) 當事人間曾為直系姻親，於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後，則不具姻親關係，可不受近親結婚禁止之限制
- 25 甲、乙、丙三兄弟共同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將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 A 地賣給丁，因此對丁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之價金債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對丁之 1,000 萬元價金債權，是連帶債權
 - (B) 甲、乙、丙對丁之 1,000 萬元價金債權，是共同共有
 - (C) 甲、乙、丙應共同受領 1,000 萬元價金債權之清償
 - (D) 甲經乙、丙之同意得受領丁 1,000 萬元價金債權之清償